

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榕房公积综[2005]16号

11.24

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的规定

建行福州市城东支行房金部、省工行营业部、县（市）各管理部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规范化管理，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安全性，现就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本市同行转移、本市跨行转移业务

因工作调动或辞职到本市新单位工作的职工，住房公积金需转移到新单位继续缴存，由原单位经办或本人带有关材料（调函或新单位工作证明、本人身份证），填写转移凭证到承办网点直接办理，材料留存银行备查。

二、本市跨“中心”转移或转县（市）各管理部业务

因工作调动或辞职需将住房公积金转移到其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，如省直、煤炭、铁路或各县（市）管理部等缴存的职工，由原单位经办或本人带有关材料（调函或新单位工作证明、新单位的公积金账号、本人身份证），填写转移凭证到本市住房

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，再到银行承办网点办理结息转移手续。有关材料留存市管理中心备查。

三、批量转移业务

市属单位因撤并、重组，需批量或全员住房公积金转移的单位，由单位经办提供本单位撤并、重组的依据，以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的报告，填写批量转移清单，经市管理中心审批后再到银行承办网点办理转移业务。有关材料留存管理中心备查。

四、转入代管户业务

因单位撤销、解散、破产，需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的“代管户”内统一管理的，单位应向管理中心报备后，提供单位职工个人身份证和个人账号，填写“转移凭证”经原单位盖章后到管理中心盖章（盖代管户章），再到银行承办网点办理转移业务，有关材料留存管理中心备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银行承办网点在做同行转移或跨行转移业务时，需认真审核转入单位账号是否是新单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，“转移凭证”须经调出单位和调入单位盖章确认，以确保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转入，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单位公积金账号为××××××××2056××××××××××，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公积金账号为140200900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